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本計畫業經處長 113 年 8 月 2 日核准實施在案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防止全體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，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維護工作場所施工安全，消弭災害於無形，並保護全體職員工安全與健康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發現及提出不安全之車輛、機械設備、環境與行為，並予以改善，避免災害發生，保障全體職員工安全與健康。
- 二、建立工作場所各種車輛、機械設備之完善檢查制度及維修保養制度，增進使用期限及培養良好自主管理。
- 三、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，提升作業品質。

參、依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。
- 五、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。
- 六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
- 七、其他（未盡事宜，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）。

肆、適用範圍

本處各維護工程隊、各科室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）。

伍、權責區分

- 一、處長：督導本處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：督導所屬單位內之工作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；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車輛、機械設備進行修理改善作業，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。
- 三、適用場所負責人：執行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，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，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予以存查；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車輛、機械設備進行修理改善作業，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。
- 四、車輛、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：依規定對於所操作之車輛、機械設備辦理自動檢查，將檢查結果詳實記錄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檢查結果。

五、職安人員：

- (一) 擬訂本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- (二) 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。
- (三) 對於不合格之作業環境加以管制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協助各適用場所環境改善工作。

陸、實施概要

- 一、本處工作場所法定規定應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者，應列冊管理；如各單位有增(減)設車輛、機械設備時，請自行參詳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，增(減)於列管清冊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暨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督促各車輛、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依規定對於所操作之車輛、機械設備辦理自動檢查，檢查結果予以留存並按法規規定保存三年，以供檢查單位查驗。

三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

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78 條規定實施之作業檢點、定期檢查、整體檢查等應就下列事項記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
- (一) 檢查年月日。
- (二) 檢查方法。
- (三) 檢查部分。
- (四) 檢查結果。
- (五)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- (六)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
四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報告及檢修

- (一) 實施自動檢查，檢點人員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。
- (二) 各單位主管暨適用場所負責人對於自動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，應進行修理改善作業，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。
- (三) 除職業安全衛生法外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該規定為之。

五、承租、承借機械設備(含車輛)時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應由本處使用單位指派人員對該車輛、機械或設備實施自動檢查，或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、出借人為之。

柒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

針對各式車輛、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訂定專用之表格，應實施之檢查項目納入制式表格內，檢查人員應依各檢查項目詳實檢查。